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7號

原告 王宥閔
訴訟代理人 楊倩瑜律師
被告 陳怡伶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賴怡馨律師
鄭志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0號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因被告於買賣議價委託書簽認同意出售而成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惟被告拒絕履行契約義務，爰依民法第249條規定、第269條規定或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等語。被告則以：被告係遭詐欺而於該買賣議價委託書簽認同意出售，該意思表示（同意出售）業經撤銷而不存在；系爭買賣契約重要事項亦尚未合意，故系爭買賣契約不成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係以系爭買賣契約為基礎提起本件訴訟，故系爭買賣契約是否成立或存在攸關本件勝負甚鉅。被告既已於他案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0號）撤銷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原告復於該案為輔助該案原告軒宇不動產有限公司而參加訴訟（見他案卷第255頁），不得主張該案裁判不當，則該案裁判結果當會影響本案裁判結果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原告雖稱：被告顯係基於自由意志而為簽署，其本身內心是

01 否清楚理解契約內容後始簽署並不影響契約效力等語（見本
02 院卷第167頁）。惟此僅為原告所為訴訟上主張，是否可採
03 仍待他案裁判確認，本院尚難據以認為本件無裁定停止訴訟
04 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5 五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谷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0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2 書記官 曾盈靜